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6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案4.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均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所有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刘薇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6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沈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沈健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uzhou Cheersson Precision Metal Forming Co., Ltd.

(3)设立日期:2012年3月22日

(4)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

(5)股票上市时间:2020年3月6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瑞玛工业

(8)股票代码:002976

(9)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10)董事会秘书:方友平

(11)公司办公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

(12)邮政编码:215151

(13)联系电话:0512-66168070

(14)传真:0512-66168077

(15)网址:www.cheersson.com

(16)电子信箱:stock@cheersson.com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健,其基本情况如下:

沈健,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89年至1997年在原苏州丝绸工学院管理工程系担任助教、讲师等职务,1997 年至今在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任职,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特聘教授、新疆自治区党校和行政学院兼职教授。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4日每天9:00-12:00、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收件人:方友平/刘薇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168077

邮政编码:2151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瑞玛工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沈健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健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军工产业孵化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军工装备产业对创新业务的孵化能力,探索培育和孵化创新业务的新机制与新模式,保障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科发共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共同出资5,000.00万元新设上海泰豪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军工装备产业创新项目孵化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军工产业孵化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的议案》及《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约定考核并满足回购条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8,000.04万元回购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豪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股权回购便于公司整合智能电气业务与相关资产,有助于加快推进聚焦军工的战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78%股权的议案》;

为收回投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3,400.00万的价格将持有的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78%股权转让于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成都芯睿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业务,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6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关联董事杨剑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军工产业孵化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拟与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科发共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科发共创"或"持股平台")共同出资5,000.00万元新设上海泰豪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科创发展"或"孵化平台"),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中,泰豪军工出资3,5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合伙企业出资1,5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持股平台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平台及孵化平台相关合资协议尚未正式签订,亦未完成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孵化平台未来孵化项目及相关经营状况、投资收益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军工产业孵化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军工装备产业对创新业务的孵化能力,探索培育和孵化创新业务的新机制与新模式,保障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军工拟与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5,000.00万元孵化平台作为军工装备产业创新项目孵化平台。该平台主要围绕军工行业新技术、新方向为公司培育新兴业务。其中,泰豪军工出资3,500.00万元持股70%,持股平台出资1,500.00万元持股30%。

公司副总裁潘红生先生拟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公司与持股平台在过去12个月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拟)	共青城科发共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红生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普通合伙人	潘红生
主营业务(拟)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主要合伙人(拟)	潘红生,持股70%;黎昌浩,持股30%。

科发共创作为军工装备产业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仅用于投资孵化平台,无其他主营业务,目前持股平台尚未设立暂无财务数据,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续将向公司军工装备产业内部核心员工分配份额。

潘红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拥有较为丰富的军工产业项目资源及企业管理经验,潘红生先生拟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黎昌浩现任公司投资总监,拟任孵化平台总经理,拟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与持股平台之间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合伙人均由现金出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其他董监高及关联方进行融资、资金拆借、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拟)	上海泰豪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拟)	上海市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拟)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设备制造等。
主要股东	泰豪军工,持股70%;科发共创,持股30%。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设立孵化平台,泰豪军工出资3,500.00万元持股70%,持股平台出资1,500.00万元持股30%。

本次交易为新设公司,相关合资协议暂未签署,公司后续将推动相关合资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军工产业孵化平台,有利于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孵化、培育军工产业创新业务,丰富产业布局,保障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持续发展。

科创发展注册成立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孵化、培育军工产业创新业务,丰富产业布局,保障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持续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交易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现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业务,公司拟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6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0%),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调整前2021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1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说明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1,000		100-1,000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15,000		3,000-15,000	3,580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0-500		50-500	-	
	3TechPowerSolution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1,000		500-1,000	189	
	其他关联方	100-1,000	1,000	1,100-2,000	1,348	为提升采购效率、降低成本,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将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应急电源产品辅件供应链采购平台,增加日常交易金额
房租物业及水电支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100		50-100	4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100	150	200-250	161	子公司泰豪(沈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大租赁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租赁面积,房租水电费用增加
	其他关联方	50-100	850	900-950	-	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混改后经营场地按约定归还原股东,需向其原股东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租用房租,增加费用约900万元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3,000		500-3,000	21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5,000		1500-5,000	4,200	
	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3,000		500-3,000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0-500		50-500	-	
	3TechPowerSolution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5,000		1,500-5,000	332	
	其他关联方	100-1,000	4,500	4,600-5,500	4,204	应急装备业务调整原单机业务销售模式,统一通过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电源类产品,增加日常交易金额
房屋出租及水电收入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500		100-500	26	
	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300-800		300-800	279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0-100		50-100	6	
	其他关联方	50-100	150	200-250	178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剥离后其向公司租用房屋,增加关联房租水电收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335,029.77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北京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法定代表人黄敏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人工环境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2、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4月,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法定代表人黄代放,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数字创意及园区开发、股权投资等。

3、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8月12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339号1幢14层,法定代表人顾凯文,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各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4、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7月,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坊东路100号2幢305室,法定代表人顾雪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5、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代表人廖锦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通信配套的产品、监控软件管理系统等。

6、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法定代表人毛勇,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等。

7、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为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4栋,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妍,主要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的孵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8、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6月5日,注册资本3,223.90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882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加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传输设备制造、设计、开发;雷达、广播、电视、音响设备、公安警械产品、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模具等。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资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租赁厂房及相关物业管理劳务、水电费用结算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交易协议。

三、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采购商品实行优先就近采购原则,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和降低生产成本;销售商品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办公厂房提供水电服务,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2)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21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依赖以上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剑先生、关联监事饶琛敏女士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6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0%,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稳定,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表决程序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军工产业孵化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通过设立军工产业孵化平台,有利于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孵化、培育军工产业创新业务,丰富产业布局,保障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科发共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共同出资5,000.00万元新设上海泰豪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军工装备产业创新项目孵化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军工产业孵化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6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0%,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饶琛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1年11月29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

(3)公示方式:公司邮件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129名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公司实际控制人 JIN LI 的配偶 SUIBO LI(田穗波)及外籍员工),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10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认购转增股票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9日下午,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支付的认购转增股票价款尾款。加上此前重整投资人已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的保密保证金、重整保证金以及借支给公司的无息贷款,按照《重整计划》,科翔高新应支付的认购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对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一、重整相关说明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网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3破申5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03破6号、(2021)桂03破6号之二)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年11月30日,桂林中院裁定批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函件《关于已收到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认购转增股票价款的通知》,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重整投资人支付认购转增股票价款情况

2021年12月9日下午,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支付的认购转增股票价款尾款。加上此前重整投资人已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的保密保证金、重整保证金以及借支给公司的无息贷款,按照《重整计划》,科翔高新应支付的认购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对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风险提示

1、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公司不能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已收到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认购转增股票价款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扬帆")持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水木扬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8,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57,200	4.00%	IPO前取得:2,857,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相关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2,568	1.03%	2021/9/29 ~20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235.78-322.05	211,104,305.24	2,124,632	2.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七)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113.18万元人民币,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113.1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事业费	2021.10	551.01	与收益相关	国科发资【2021】90号
2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消防现场侦察处置机器人研制与应用示范款	2021.10	150.00	与收益相关	冀科资【2021】22号
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矿用磨机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工信部《高技术船舶项目》子项目《海上作业液压打桩锤研制》、智能立式搅拌磨细磨粉磨工艺及装备开发等	2021.10	320.00	与收益相关	洛财投【2021】4号
4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批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两业融合)	2021.10	100.00	与收益相关	唐高发改【2021】32号
5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消防机器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21.11	100.00	与收益相关	洛财预【2020】105号
6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退税	2021.11	142.23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021.11	210.00	与收益相关	洛预财【2020】41号
8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矿物加工节能工艺及智能装备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2021.12	420.00	与收益相关	洛财投【2021】7号、洛财预【2021】421号
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财政局工业互联网暨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政策扶持资金	2021.12	500.00	与收益相关	洛财预【2021】468号
10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矿井提升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21.12	523.60	与收益相关	洛财投【2021】7号、洛财预【2021】421号
11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CITIC HIC AUSTRALIA PTY LTD、洛阳中信成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021.11	96.34	与收益相关	赣人社发【2020】9号、唐人社字【2021】99号一转发省厅180号文件、洛财预【2021】421号等
	合计			3,113.18		

注:单项低于50万元的政府补助进行分类合并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